##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榮人字第 09900097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900122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榮人字第 1000001089 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00211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榮人字第 100000363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榮人字第 10200015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榮人字第 103000080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文人字第 1040015356 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401743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文人字第 1050005150 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5000910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60009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6月21日文人字第107000890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文人字第 107001649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2090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明人字第 108001395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801677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明人字第 108001640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,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講座教授(專案教師除外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,係指除月支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, 每月或每年增減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年終績效獎金之給與。
- 第四條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財務室主任 及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1~3 人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副校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-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發給獎勵金:
  - 一、研究類:
  - (一)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、科技 部傑出研究獎等。
  - (二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,經研發處 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  - (三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跨校合作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,經研發處行 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  - (四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」,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

究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(五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延攬英才學者計畫」,經英才(青年)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同時符合第2目、第3目及第4目者,重複申請條件依各辦法規定辦理;符合第5目者,不得再申請第4目。

- 二、教學類:
- (一)榮獲傑出教授遴選委員會評選本校傑出教授者。
- (二)榮獲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教材獎勵者。
- (三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- (四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通過歷年教師評估,且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估成績 (原始成績)在全校專任教師總積分值排名順序10%者。

同時符合第1目及第4目者,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產學合作類: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,經 產學合作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- 四、新進人員類:到任第一年之新進教師,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者。
- 五、服務類:擔任主管職務,績效優異者,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獎勵額度。
- 六、國際人才類: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,其 薪資標準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,並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 薪資核給。
- 七、導師獎勵類: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,經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 組評議績優者。

每學年度個人核發總額原則以80萬元為上限,但僅領單類傑出表現金額超出80萬元者以及英才學者,其支領金額上限由校長核定。

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比率,以至少30%為原則。
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,得依其前一學年度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,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附表「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」審議後,發給年終績效獎金;校院互聘院支薪教師依附設醫院相關規定辦理後發給:
  - 一、於每年11月底前,修習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完竣者。
  - 二、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規定,最近一次無評估不通過者。
  - 三、教授近3年內(自前一學年度往前推算)應至少發表論文3篇。擔任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之教授,可折抵1篇。

前項第三款所指論文,需符合下列說明:

- 一、至少2篇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,第3篇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時,未 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,或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均放棄其計列權利, 本篇計列為1篇。
- 二、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學門排名以評估當年資料為準,且一篇論文均僅計列一次。
- 三、論文須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EI、BioMedicine 等收錄之期刊,

且為正式論文(Original article),以排序最優序位作者為計算依據。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,論文之 Impact Factor  $\geq 10$  可折抵論文 3 篇, $5 \leq$  Impact Factor < 10 之論文可折抵論文 2 篇,或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%或第一名期刊者可折抵論文 2 篇。

四、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授,得以專書著作一本折抵論文2篇。

- 第七條 教師彈性薪資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定獎勵金額,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減。
- 第八條 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,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。
- 第九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自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董事會補助,並得視學 校經費調整及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: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

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内容	達成條件	發給	
	<u> </u>	(小數點下無條件進位)	點數	
1.教學		前 10%	100 點	
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	前 11%~前 25%	80 點	
	之教學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	前 26%~前 50%	60 點	
	分數排名	前 51%~前 75%	40 點	
		76%~100%	20 點	
2.研究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 之研究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 分數排名	同上	同上	
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 之服務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	前 10%	60 點	
		前 11%~前 25%	50 點	
3.服務		前 26%~前 50%	40 點	
	分數排名	前 51%~前 75%	30 點	
		76%~100%	20 點	
	1.教學	1.教學 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教學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 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研究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 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2服務項目,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	1.教學	

點數計算條件: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原始成績排名計算點數;如任一項之原始成績為零,則該項點數為 0。專業技術人員得免進行原始分數排名及點數計算。

## 第二階 段:系 所院主

管評分

第一階段點數彙計後,依序由系(所)主管、院長、校長室分別在至多 20 點之範圍內,依教師平時表現及對系所院校之貢獻度,於教師服務項目酌加點數。

一、同學院同職級教師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總點數之排名百分比,依下表轉換獎金額度;無法計算排名百分比時,依總點數進行排序。

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	1%	6% ≀ 15%	16% <sup>2</sup> 75%	76%	86% 2 95%	96%
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	2	1.7	1.5	1	0.5	0.2

## 第段性審議 組審議

- 二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參考第一、第二階段結果並評估教師對學校整體貢獻度·決議發放年終績 效獎金。
- 三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之年終績效獎金·原則以 1.5 個月薪計、並得由校長酌加金額,不列入排名計算。
- 四、年終績效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發放;教師帶職帶薪出國期間,視為不在職。
- 五、本作業細則所稱月薪,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。
- 六、每年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不得超出總預算(每人 1.5 個月薪計之加總)·如實際計算後金額超出總預算,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參酌超出比例·將每人計算後金額乘上一定數值·調整發放金額。